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一任院長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第十一任院長候選人，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
-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校內、外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經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如非本校教授者，應先依其學術專長經由本院所屬系、學程之同意，以確認其獲遴選為院長時，應聘為該系、學程之專任教授。其員額以學院統籌員額進行聘任，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 三、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自薦。
 -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五人以上推薦。前項院長候選人除自薦者外，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 四、候選人請依前述辦法第七條規定，以書面提供學經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 五、截止收件日期：115年5月14日，以郵戳為憑、雙掛號郵寄至：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審查，符合推薦程序及基本資格後，將邀請全體候選人與本院師生座談【預定115年6月3日(星期三)辦理】，對本院師生說明未來院務發展計畫與理念。
- 七、相關表件請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人文學院網站首頁下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址：<https://www.ncnu.edu.tw/>
人文學院網址：<https://ch.ncnu.edu.tw/>
聯絡人：顧月杏秘書
電話：(049)2910960轉2692
傳真：(049)2918073
E-mail：yhku@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民國115年4月15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一任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二、推薦人名單(本表得依需要自行增加)

【每一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

1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2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3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4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5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6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7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8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9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10	推薦人簽名：	現職：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院長候選同意書

本人願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一任院長之遴選，並認可遴選委員會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所進行之程序和決議，謹具候選同意書。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被推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一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電話	公：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地址					
E-mail		傳真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到職年月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p>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p> <p>(一)校內外教授或相當職級學術工作者。</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經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如非本校教授，應先依其學術專長經由本院所屬系、學程之同意，以確認其獲遴選為院長時，應聘為該系、學程之專任教授。</p>					

二、著作目錄

三、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四、未來院務發展計畫與理念

--

五、檢附資料文件

(一)教師資格證書影本(教授證書影本)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三)學術行政經歷證明文件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本資料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使用範圍，蒐集內容僅作為遴選業務相關之處理及利用，不另作他途。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於合理處理、利用，屆期後銷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院長候選人自薦申請書

本人自薦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一任院長之遴選，並認可遴選委員會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暨連任辦法」所進行之程序和決議，謹具自薦申請書。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自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